

证券代码:000887 证券简称: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:2022-104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.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

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对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 (含本数)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时间:2022年11月4日(星期五)下午3:00;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2年11月4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

和下午1:00-3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上午9:15-11:30

和下午1:00-3:00。

2.股权登记日:2022年10月28日

3.召开地点:安徽中鼎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6.会议主持人:董华夏迎先生

7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,代表股份563,669,51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816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563,023,82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48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30,644,69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327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,代表股份30,644,69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327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30,644,69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,代表股份30,644,69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327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下述议案,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: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63,663,53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4%;反对104,98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63,663,53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42%;反对104,98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6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,代表股份30,644,69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327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30,644,69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,代表股份30,644,69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327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,代表股份30,644,69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327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30,644,69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,代表股份30,644,69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327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下述议案,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: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63,663,53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4%;反对104,98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63,663,53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42%;反对104,98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6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,代表股份30,644,69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327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30,644,69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,代表股份30,644,69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327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,代表股份30,644,69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32